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02.04 主預督字第 102010026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副縣（市）長及縣（市）政府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率團人員之禮品交際及雜費類推適用「司長級人員」報支標準

全文內容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函明確規範，縣（市）長得參照「次長級」標準報支。又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地方政府係準用性質，所稱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些事項所定之法規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。查副縣（市）長及縣（市）政府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（除主計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，其薪給支給分別參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第 12 職等，爰其禮品交際及雜費，仍宜類推適用「司長級人員」報支標準。